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文件

安文旅广发〔2021〕177号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关于印发《安康市文物保护单位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市、区）文旅广电局（文物局），瀛湖生态旅游区旅游管理局、高新区宣传统战工作部、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博物馆、市藏一角博物馆：

为规范全市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查处文物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市本级文物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以及文物保护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我局制定了《安康市文物保护单位巡查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安康市文物保护单位巡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康市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工作，推动全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人）或产权单位（人）依法履行文物安全监管职责，提高监管效率与能力，及时发现、制止并依法查处文物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工作，是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人）或产权单位（人）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的日常性检查工作。

第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与上级督察、指导相结合的工作制度。

第四条 巡查工作应当采用日常巡查、定期巡查、综合巡查和专项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巡查工作职责是：

（一）拟定辖区内文物巡查年度工作计划；

（二）对直接负责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巡查工作；

（三）对文物执法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人）或产 权单位（人）的巡查工作进行指导与督察；

（四）不定期地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并将文物巡查工作情况作为文物保护工作的检查考核内容；

第六条 文物执法机构巡查工作职责是：

（一）将本辖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工作列入年度执法工作计划；

（二）落实文物巡查管理规定，督促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 （人）或产权单位（人）履行文物巡查义务，并负责查处违法行为；

（三）监督、检查文物保护单位的巡查工作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协调与督办或责令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本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四）对有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的文物保护单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项巡查工作，对有维修工程的全国重点、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项巡查；

第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人）或产权单位（人）的巡查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并按规范做好记录，建立巡查档案；

（二）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违法行为及时向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报告；

（三）对成立的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或确定的文物保护员的巡查工作规范管理，并形成管理制度；

（四）配合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巡查，不得拒绝、阻碍。

第三章　巡查内容与要求

第八条 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巡查内容包括：

（一）四有工作: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标志说明，设置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建立记录档案；

（二）公示内容:按照有关规定应公告公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 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管理使用单位、受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文物安全责任单位、文物考古发掘项目单位或者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单位的名称；

（三）文物本体:是否有刻划、涂污的行为；是否有擅自迁移、拆除、修缮、拓印等行为；

（四）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工程施工:是否擅自进行建设工程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五)文物保护工作：是否按经审批的方案进行保护工程施工；修缮、迁移、重建等设计与施工单位是否取得相应资质。

第九条 开展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工作时，巡查人员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一）如实记录被巡查文物保护单位的名称、类别、级别、地址、 管理机构、使用或者所有权人、所有权属，以及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发现的情况和采取的相应措施等；

（二）对被巡查文物保护单位的外观全景、主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构件、标志说明、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状况及发现的违法行为现场等进行摄影、摄像；

（三）查阅被巡查文物保护单位的监测措施、维护保养记录、记录档案、依法开展有关工作的审批文件及其他书面材料，必要时应当复制存档。

第十条 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巡查要求包括：

（一）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每处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对辖区内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

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各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巡查，每年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至少巡查一次，对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二次，省、市文物保护单

位至少巡查四次；每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

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结合文物巡查工作，组织开展文物安全风险评估，对辖区内的文物安全形势进行研判，并向本级人民政府进行专题书面汇报，每年不少于二次，同时抄送上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推动本级人民政府将文物保护单位巡查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工作的经费投入，保障文物保护单位巡查工作所需的劳务、交通、通讯、设备、宣传、培训等经费。

（二）文物执法机构

市级文物执法机构对县级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巡查工作进行指导与督察，并对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年每处不少于一次，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抽查率不低于10%。

县级文物执法机构对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每处不少于2次，省级以上（含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年每处不少于4次，对辖区内文物点进行抽查，抽查率不低于20%。

（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人）或产权单位（人）

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使用单位（人）或产权单位（人）应根据管理 的文物保护单位数量、规模等实际情况制定日常巡查制度，明确巡查频次。

第十一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文物执法机构巡查、督察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巡查、督察单位反馈意见。反馈意见应当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违反的相关规定，并提出整改要求；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进行查处或依法移交相关机构。

第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建立巡查登记制度，巡查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应及时记录巡查情况、发现的问题、采取的措施等；巡查记录作为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文物保护单位落实巡查工作的依据。 .

第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应当及时将巡查记录、文字和影像资料等整理归档，建立电子与纸质档案。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十四条 文物巡查工作实行季度“零”报告制度，并将报告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目标任务考核负面清单，对巡查工作中发现问题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被群众举报或上级发现并督办的，列入负面清单扣分项目。

市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统计汇总本部门、本级文物执法部门及将辖区内各县区文物巡查、督察情况并上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重大事故、案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季度统计汇总本部门及本级文物执法部门文物巡查工作开展情况，与每季度末上报市级文物

行政主管部门。巡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重大事故、案件，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第十五条 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的文物违 法和文物犯罪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鼓励社会组织、 志愿者及广大群众积极向有关部门提供破坏文物、文物违法、文物犯罪等线索。

第十六条 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文物巡查工作开 展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内容，对巡查制度落实较好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以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文物巡查工作职责或工 作不力导致文物遭受破坏、被盗、失火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负有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文物保护单位巡查记录表

地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table>
<tr><td colspan="2">文物保护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保护级别</td><td></td><td>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四有
情况</td><td>是否有标志碑</td><td></td><td>是否有文物安全责任
公告会示牌</td><td></td><td>是否建立
记录档案</td><td></td><td>是否有群众
文保员</td><td></td><td>群保员是否有
巡查记录</td><td></td></tr>
<tr><td>是否划定保护范围（如果有，简述四至范围）</td><td colspan="4"></td><td>是否划定建控地带（如果有，简述四至范围）</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安全
消防
情况</td><td>是否有灭火器具
和报警设施</td><td></td><td>是否有消防供水设施</td><td colspan="2"></td><td>保护范围内是否堆有易燃易爆物品</td><td></td><td>文物建筑电线是否做穿管处理</td><td></td></tr>
<tr><td>主要殿屋内是否有进行生产、生活用火现象</td><td></td><td colspan="2">与古建筑毗连的其他房屋，是否有防火分隔墙或开辟消防通道</td><td></td><td>保护区通道、出口是否被堵塞、占有而非通畅</td><td></td><td>重点要害场所是否设置禁止烟火明显标志</td><td></td></tr>
<tr><td>其它安全消防隐患</td><td colspan="8"></td></tr>
<tr><td rowspan="12">是
否
发
生
过
违
法
行
为</td><td colspan="8">擅自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的作业的行为。</td><td></td></tr>
<tr><td colspan="8">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行为。</td><td></td></tr>
<tr><td colspan="8">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为。</td><td></td></tr>
<tr><td colspan="8">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貌的行为。</td><td></td></tr>
<tr><td colspan="8">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行为。</td><td></td></tr>
<tr><td colspan="8">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为。</td><td></td></tr>
<tr><td colspan="8">擅自变更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的重要内容进行施工的行为。</td><td></td></tr>
<tr><td colspan="8">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过又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行为。</td><td></td></tr>
<tr><td colspan="8">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行为。</td><td></td></tr>
<tr><td colspan="8">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行为。</td><td></td></tr>
<tr><td colspan="8">其它违法行为</td><td></td></tr>
<tr><td colspan="2">检查人员签字</td><td colspan="4"></td><td>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
负责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r>
</table>

_____市（县、区）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工作情况___年_月统计表

项目		文物单位数量	安全检查工作情况				执法巡查工作情况				文物安全案件（起）						行政违法案件（起）			
			安全检查次数	检查数量	发现隐患数量	整改数量	执法巡查次数	巡查数量	发现违法行为数量	调查处理数量	火灾事故	盗窃案件	盗抢案件	盗掘案件	安全责任事故	其他安全案件	发生违法案件数	立案件数	行政处罚件数	改正违法行为件数
总计																				
市级文物行政部门																				
县区文物行政部门																				
不可移动文物	合计																			
	国保单位																			
	省保单位																			
	市、县保单位																			
	其他不可移动文物																			
世界文化遗产地																				
文物收藏单位	合计																			
	一级风险单位																			
	二级风险单位																			
	三级风险单位																			
	其他文物收藏单位																			

填表单位：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____市（县、区）____年____月文物安全案件统计表

序号	案发单位名　　称	案发单位级别	案件类别	案发时间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处理情况
备注						

填表单位：　　审核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_____市（县、区）___年___ 月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统计表

填表单位：　　审核人：　　填表人：　　联

序号	案发单位名　　称	案发单位级别	发案时间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处理情况
备注					